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656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德耀財務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政勳

上列聲請人與潘氏翠銀即PHAN THI THUY NGAN 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潘氏翠銀即PHAN THI THUY NGAN之居留證影本，並應陳報其住居所之送達地址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